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的通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2026年11月11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城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7.92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15,0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2日及2026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11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和吴城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为人民币 15.03 元/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180,360.00 万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城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第 2.1 款之交易价款修订为：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 15.03 元，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国城矿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人民币 16.70 元/股的 90%。据此，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80,3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零叁佰陆拾万元整），即 15.03 元/股×12,000 万股。

第二条 双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第 2.2.2 款修订为：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178,3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为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